

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、大綱相關規定

指導教授：

- 碩士（專）論文指導教授由經濟系之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屆以收四位學生為限。
- 經系所主管同意得聘請本系以外教授擔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，若申請校外指導教授當學期該教師不在本所兼課，則需和一位本系所專任教師聯合指導。

提大綱：

- 論文大綱審查之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**相關教授或專家參加審查**，審查會應以公開發表會方式行之。
- 畢業口試時間與論文大綱審查時間的間隔，原則上不得少於二個月。
- 論文大綱審查無口試費以及交通費。

口試：

- 口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：
 - （一）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- 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（三）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一年（含）以上者或擁有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最近3年仍持續進行相關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者。
- 口試委員**以三人為原則**，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；除指導教授，至少有一位為提論文大綱時之委員，**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**。
- 口試委員由本系支付口試費，校外委員至本系口試另補助交通費。